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5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永峰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354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永峰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第1至3行關於「前於民國112年間，因公共危險犯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2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甫於113年7月19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」，應補充更正為「前因公共危險犯行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分別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550號判決、112年度交易字第2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7月，嗣接續執行，甫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三、按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完畢，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者，為累犯，加重本刑至二分之一。」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，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。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

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。於此範圍內，有關機關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2年內，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。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著有明文。

四、查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，經本院分別以111年度交易字第1550號判決、112年度交易字第2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、7月，嗣接續執行，於民國113年7月19日因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出監之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於本院卷內可憑，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均為故意犯罪，顯見不知記取教訓，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，適用累犯規定予以加重，依上開說明，核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加重最低本刑，而致生其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。

五、爰審酌被告漠視法令，恣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參以被告之犯罪手段、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，所竊物品之經濟價值，及於犯罪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六、按「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。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所竊取之木板牙條3捆(共75根)，固均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惟經警員查扣後已由被害人領回，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足憑(見偵卷第67頁)，應認被告已合法發還此部分之犯罪所得，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。

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

01 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02 八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
04 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
05 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6 之日期為準。

07 本案經檢察官黃勝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09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11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12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13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：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許家豪